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針對將前市長馬英九特別費案依貪污罪起訴之侯寬仁檢察官，前總統馬英九於2010年1月28日親筆「下條子」，暗示前法務部部長王清峰議處，王前部長迅以法務部公函致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查辦。上開前總統馬英九之行為，涉越權指揮法務部部長，違法直接介入個案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針對將前市長馬英九特別費案依貪污罪起訴之侯寬仁檢察官，前總統馬英九於2010年1月28日親筆「下條子」，暗示前法務部部長王清峰議處，王前部長迅以法務部公函致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查辦。上開前總統馬英九之行為，涉越權指揮法務部部長，違法直接介入個案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向司法院、法務部、最高檢察署(下稱最高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及臺北市政府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18日、9月14日、9月17日、10月22日，陸續約請臺高檢檢察官侯寬仁、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李貞慧、最高檢檢察官郭文東、蔡瑞宗、法務部前政務次長陳守煌到院說明，另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亦於99年11月14日提供本院書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法務部於99年1月26日收到總統馬英九親批要求王清峰部長一閱並說明之剪報後，對查究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其市長特別費案行政違失一節，前後態度丕變；此本案之疑點一也：

(一)緣95年8月間，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謝欣霓等向臺

高檢「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檢舉臺北市市長馬英九特別費私用；案經臺高檢分為查字第18號案，由檢察官侯寬仁負責偵辦，嗣並改分為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96年2月13日，侯寬仁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馬英九市長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乃以北檢96年度偵字第3844號提起公訴；同日，馬英九宣布參加2008年總統大選；該起訴案則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84號，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等審級，而於97年4月24日無罪定讞。

(二)然而上開訴訟在第一審臺北地院審理期間，馬英九市長之辯護人宋耀明律師於96年7月19日即透過媒體，公開指控侯寬仁96年1月25日偵訊證人吳麗洳之筆錄記載不實，法務部旋主動於96年8月3日以法檢字第0960802934號函請臺高檢迅予查明相關詳情；案經臺高檢轉囑北檢分為96年度調字第30號立案調查。嗣北檢於96年9月10日函報調查結果，認承辦檢察官侯寬仁並無涉及不法。惟馬英九仍於97年1月3日另委任陳長文律師提告侯寬仁筆錄不實、偽造文書、瀆職等罪；案經北檢分為97年度偵字第26474號案偵查。97年12月24日北檢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馬英九不服(時已於97年5月20日就任我國第12屆總統)，復向臺高檢聲請再議；經臺高檢檢察長顏大和於98年2月17日98年度上聲議字第89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馬英九乃復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惟仍經臺北地院於98年8月19日98年度聲判字第41號裁定駁回，全案確定。

(三)就侯寬仁上開筆錄不實案，刑事責任部分雖業經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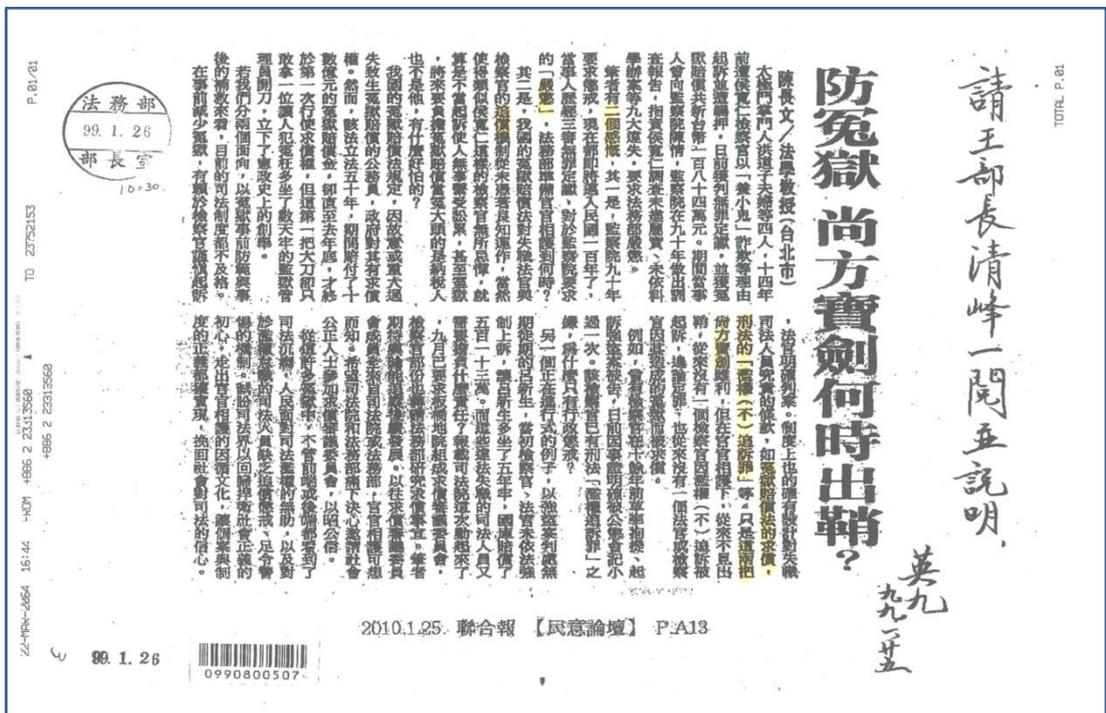
檢為不起訴處分，並迭經告訴人馬英九聲請再議、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而確定；然而，依我國「刑懲並行」之法制，以及馬英九市長於96年、97年間身為(準)總統(候選人)動見觀瞻之政治地位，各界仍持續關注侯寬仁檢察官於本案有無相關之行政責失。舉例而言，本院即曾於97年8月4日收受民眾蔣才渡陳訴「侯寬仁檢察官偵辦馬英九市長特別費案製作不實偵訊筆錄，涉有違失等情」案，而於同年月12日以院台業貳字第0970161490函請法務部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經法務部於97年8月21日以法檢決字第0970030191號函轉臺高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監察院)及該部(法務部)。另外，於馬英九總統就本案聲請交付審判而遭臺北地院於98年8月19日駁回確定後，法務部亦曾於98年8月31日以法檢字第0980803860號函臺高檢，囑就該署前查黑中心辦理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於96年1月25日訊問證人吳麗洳及製作筆錄之過程，是否有失當之處而應負行政責任，儘速查明具報。案經臺高檢分為98年度調字第333號案，責由恭股檢察官張熙懷調查。至此時期，法務部雖業基於慎重，先後多次<sup>1</sup>函囑臺高檢就侯寬仁於本案有無製作不實筆錄之違法或行政責失情節查明具報；惟觀諸該部各該函文之用語與內容，法務部其時之立場顯然尚屬中性，均係採「尊重權責機關(即臺高檢)調查結果與認定」之行政作業常規做法，未見就是否議處侯寬仁一節有何預設之立場。

(四)然而迨至99年1月25日，聯合報刊載馬英九於本案之原委任律師陳長文之投書「防冤獄 尚方寶劍何時

---

<sup>1</sup> 包括：96年8月3日法檢字第0960802934號、97年8月21日法檢決字第0970030191號、98年8月31日法檢字第0980803860號……等函。

出鞘」一文，內文指稱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案件起訴有缺失，要求法務部對侯寬仁嚴懲及求償等語。馬英九總統乃在陳長文上開投書之剪報上親批：「請王部長清峰一閱並說明 英九 九九、一、廿五」，送交法務部(詳見下圖)；法務部部長室於翌(26)日上午10時30分收受後，部長王清峰立即於上午10時55分批示「交辦單」，指示檢察司及人事處「請速研處具報 謝謝」。該部檢察司旋於同(26)日火速奉核，並於99年1月29日以法檢字第0990800507號函



臺高檢，要求該署7日內將太極門案、第一銀行押匯案、呂新生刑事案未定讞即遭執行等3案查明具報。同時間，該部亦一改對侯寬仁筆錄不實案有無行政責失一節所採之中立態度，轉而積極要求臺高檢儘速懲處，短短約半年之期間，法務部即先後5次函促請臺高檢辦理，其情包括：

- 1、於上開函文發文後6天，即99年2月4日，即另主動以法檢字第0990800651號函臺高檢，內文逕以

臺北地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及臺高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84號等刑事判決(即馬英九特別費案第一、二審無罪之判決)為據，認定該案之「偵查筆錄確有嚴重失實之處」，明文要求臺高檢「將懲處結果具報」。

- 2、僅隔1星期之後，即99年2月11日，該部再度以法檢字第0990800825號函臺高檢，內文指稱依北檢97年度偵字第26474號不起訴處分書(即侯寬仁被告筆錄不實案)所附之附表所載，北檢勘驗偵訊錄影帶內容除原筆錄第4頁第3問之最後問題內容與臺北地院之勘驗內容略有不同外，其餘內容與臺北地院之勘驗內容相同，「亦足徵」北檢96年度偵字第3844號之偵查筆錄確有失實之處；要求該署併案處理。
- 3、於臺高檢99年2月12日將該署98年度調字第333號調查結果報部後，法務部於99年3月2日以法檢字第0999008172號函復准予備查，惟要求儘速將該署考績委員會(下稱考績會)審議結果報部。
- 4、嗣臺高檢先後歷99年3月5日、4月20日、5月6日等3次<sup>2</sup>考績會審議，仍決議「不予議處」，而於99年5月17日將審議結果函報法務部；然該部卻對上開函報結果遲不核示，迄99年7月21日始以法檢字第0990805467號函復，以該署對於恭股調查結果認侯員涉有違失部分毫無論述，「似有未盡之處」為由，要求臺高檢就該部分再予查明。
- 5、約莫兩週之後，即99年8月6日，法務部再以法檢字第0999032503號函臺高檢，內文同時羅列太極門案、雲林縣廢土棄置場案、馬英九特別費筆錄

---

<sup>2</sup> 詳後述調查意見二(一)-(三)。

記載不實案等3案，指稱「侯寬仁檢察官歷年承辦上開案件，其辦案程序均有欠嚴謹，未能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甚且涉有疏失，請貴署就前開疏失，一併追究其行政責任，並於文到後14日內，將懲處結果報部憑辦」。

(五)上開各節，時任法務部部長王清峰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略謂：「馬前總統在剪報上要求『一閱並說明』，因文中指摘各節相當沈重而且是非常嚴肅重要的課題，但因本人並非出身檢察體系，當時並不清楚全貌，故於交辦單上請檢察司及人事處『請速研處具報，謝謝 清峰990126/1055』」等語，惟王前部長亦坦承：「陳長文先生投書『防冤獄 尚方寶劍何時出鞘？』一文本人當時未即時察知，同仁亦未告知，還有勞馬前總統剪報提醒，實在慚愧。」另依時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蔡瑞宗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這個案子當時是由陳情科的科長李貞慧負責，上簽後經部長批示『請注意時效，速辦』……我看到簽時，曾向李貞慧詢問怎麼會有這個案子，她跟我說這個是舊案，跟她確認簽文是否妥當，她跟我說是依長官之前指示的方向辦理。」、「我在檢察司長任內，印象中沒有其他由總統交辦下來的輿情案件。」，核與本院前向法務部函調「前總統陳水扁及馬英九於總統任期間，針對輿情、民眾陳情、媒體報導等事項，批示交貴部查明或參考之所有事例」，而經該部107年7月17日法檢字第10700053000函復僅檢送本案一例之情節尚屬相合。凡此，均堪佐證本件由總統直接交辦案件之特殊性。

(六)至於王清峰前部長之書面說明另稱：「馬前總統於97年5月20日上任，但大院(註：即監察院)90年的調

查報告就指責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洪道子夫婦等詐欺案有九大違失並要求嚴懲。據此，91年法務部就要求臺高檢究責議處等。因此，並非馬前總統指示辦理，甚明。」等語，經核雖非全然無據；然而既稱係本院自90年起即追蹤列管之案件，卻歷時長達9年期間而遲遲未能具體回應；一旦馬總統於99年1月間剪報交下，法務部瞬時雷厲風行，排除萬難於該年度完成相關調查及懲處程序，則法務部99年1月29日法檢字第0990800507號函臺高檢，及其後續相關公文、行政作為，究係因應馬總統交下之剪報，或係因應本院90年調查報告此一「陳年老案」，不言可諭。王前部長之書面說明又稱：「法務部檢察司於98年8月31日就函請臺高檢查明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訊問證人筆錄有無失當之處，而應負行政責任，是依據北院98年度聲判字第41號裁定之記載辦理，顯然亦與99年1月25日馬前總統辦公室交付的剪報『防冤獄 尚方寶劍何時出鞘？』無關。」云云；惟此部分本調查意見第(三)、(四)點業詳予臚列法務部案關期間之相關公文往來情形，並比較分析法務部問責態度於馬總統交下剪報前後之明顯變化；若仍謂該部並非受馬總統交下剪報影響，查處態度始轉向積極，亦顯屬掩耳盜鈴之辯，不足採信。

- (七)綜上可知，法務部前雖曾多次函請臺高檢就侯寬仁於本案有無製作不實筆錄之違法或行政責失情節查明具報，惟均係採「尊重權責機關(即臺高檢)調查結果與認定」之行政作業常規做法，並未就是否議處侯寬仁一節有何預設之立場。迨至99年1月25日，緣聯合報刊載陳長文律師「防冤獄 尚方寶劍何時出鞘」投書，經馬英九總統於上開投書剪報上

親批：「請王部長清峰一閱並說明 英九 九九、一、廿五」，送交法務部後，法務部態度丕變，不但於99年2月4日起，即多次積極自行認定系爭筆錄「嚴重失實」，且明文要求臺高檢「將懲處結果具報」及「儘速」辦理；嗣臺高檢歷經3次考績會審議，仍決議「不予議處」，該部更對臺高檢就上節之函報結果遲遲不予核示，迄逾2個月後，始以「似有未盡之處」為由，要求臺高檢再予查明。並於約莫兩週後，復另同時羅列太極門案、雲林縣廢土棄置場案、馬英九特別費筆錄記載不實案等3案，函文指摘「侯寬仁檢察官歷年承辦上開案件，其辦案程序均有欠嚴謹」，要求臺高檢「於文到後14日內，將懲處結果報部憑辦」，益徵法務部綜整各案，務求懲處侯寬仁之決心。是法務部於99年1月26日收到總統馬英九親批要求王清峰部長一閱並說明之剪報後，對查究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其市長特別費案行政違失一節，前後態度迥然有別；此本案之疑點一也。

二、本案臺高檢考績會經審議後，原係作成對侯寬仁「不予議處」之決議，惟該決議嗣復迭經該署檢察長提起復議、法務部要求再予查明，及嗣更另以一舉羅列3案之方式，再度去函臺高檢要求懲處等節，致該署於99年3月5日至8月17日前後僅約5個半月之期間，即就侯案密集進行了多達5次之考績會審議，終作成對侯寬仁「發命令使之注意」處分之決議；此本案之疑點二也：

(一)查臺高檢於收受法務部99年3月2日法檢字第0999008172號函要求該署將本案考績會審議結果儘速報部後，臺高檢旋將本案列入99年3月5日召開

之99年度第3次考績會(侯案第1次考績會)審議；惟經決議：「經委員提出，有關本案前業經法務部97年8月21日法檢決字第0970030191號函轉監察院函據蔣才渡先生陳訴：為侯寬仁檢察官偵辦馬英九市長特別費案製作不實偵訊筆錄，涉有違失等情，囑參處乙案，請本署參處逕復並副知監察院及法務部，本署爰分調字第95號辦理在案。宜調取上開調查案相關資料審閱後，再提會審議。」而未為實質之審認。

- (二)99年4月20日，臺高檢召開99年度第6次考績會，侯案再次提請討論(侯案第2次考績會)；嗣經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雖臺北地院、高等法院之判決書及臺北地院之裁定書中載有侯檢察官偵查中筆錄記載未完整摘錄問答內容，與法院勘驗結果有不相符之處，而認偵查筆錄不具特信性，另以法院勘驗筆錄代之等情，然侯檢察官被訴於製作證人吳麗洳偵訊筆錄時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臺北地院裁定亦認其並無故意扭曲證人之原意。而檢察官偵查角色與法官審判不同，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偵查訊問方式並未詳細規範，實務上偵查筆錄之製作亦無法全文照錄。嗣經主席裁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議處，結果以7票贊成『不議處』，3票贊成『議處』(主席未參與投票)，出席委員(11人)過半數通過不予議處。」然而，上開「不予議處」之決議嗣經陳報該署檢察長顏大和，顏檢察長於99年4月23日在會議紀錄上批示：「侯檢察官寬仁之懲處案，雖經決議不予懲處，惟侯檢察官在訊問證人吳麗洳之過程中，是否有違失之處，在臺北地檢署偵查侯員偽造文書案及法院審理特別費中已指明證人吳麗洳之筆錄內容與錄音帶顯示之

問答內容有所出入，被法院認定該筆錄無證據能力，則侯員對於書記官記載筆錄之過程有無監督不周之處，自應加以考量，故有覆議<sup>3</sup>之必要。」而罕見地對考績會審議結果，提起復議。

- (三) 99年5月6日，臺高檢召開99年度第7次考績會，侯案復議案列入討論(侯案第3次考績會)；嗣經決議：「侯檢察官寬仁就本案顏檢察長復議理由再提出書面說明，經各委員詳閱，嗣由主席裁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議處，結果以10票贊成『不議處』，4票贊成『議處』(主席未參與投票)，出席委員(15人)過半數通過不予議處。」臺高檢方於99年5月17日以檢人字第0990500808號函將上開審議結果函報法務部。至於後續法務部對該函報結果遲不核示，迄逾2個月後，始以「似有未盡之處」為由，要求臺高檢再予查明，又約莫兩週後，又另擴增打擊面，以一舉羅列3案之方式，再度去函臺高檢要求懲處，其情已如調查意見一(四)4~5所載，爰不予贅述。
- (四) 99年8月13日，臺高檢召開99年度第11次考績會(侯案第4次考績會)；惟經決議：「侯檢察官違失情形計3案，擬俟其中偵辦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時訊問證人吳麗洳及製作筆錄過程涉有違失乙案恭股張檢察官熙懷處理意見簽報檢察長核可後，再提本會決議併案議處。」而未為實質之審認。嗣經於同日會辦張熙懷檢察官意見略以：「法務部來函所稱『然貴署對於恭股調查結果認侯員涉有違失部分

---

<sup>3</sup> 依101年法官法施行前，檢察機關所適用之(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故此處顏大和檢察長所批示之「覆議」，應係「復議」之誤。

毫無論述，似有未盡之處，請就該部分再予查明並將調查結果送部供參。』，係指本署考績委員對於恭股調查結果之該部分毫無論述，似有未盡之處，核屬本署考績會權責，恭股敬悉，惟無從置喙。」

(五)99年8月17日，臺高檢召開99年度第12次考績會(侯案第5次考績會)；嗣經決議略以：

- 1、第1案，侯檢察官86年間偵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未能妥適指揮調查員，致關係人王雲英交由調查員詢問後送回北檢時，任由調查員將王雲英送往地下室由值勤法警接收後送至候保室，致王雲英人身自由遭到限制乙案，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是以本案即使有所疏失，亦因超過10年之期間，應予免議。
- 2、第2案，依侯檢察官對監察院調查意見之說明，其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訊問被告張隆生時，絕無使其「產生心理威嚇壓力」及「笑謔怒罵」之意，惟亦承認容易引起誤會，認有不當訊問之虞，願虛心接受指正，誠意反省改進，避免再有類似之用語。經主席裁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本案是否議處，投票結果(出席委員13人)，議處及不議處各為6票，嗣經主席加入投票，終以半數以上同意予以議處，懲度則以「發命令使之注意」，以促其注意改進。
- 3、第3案，偵辦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於訊問證人吳麗洳及製作筆錄之過程，涉有違失乙案，雖前經本會決議認同侯檢察官答辯意見，不予議處，惟於該案多份判決書中及本署原承辦股

之調查意見，仍認有與規定未盡吻合之處。經主席裁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本案是否議處，投票結果（出席委員13人）、議處及不議處各為6票，嗣經主席加入投票，終以半數以上同意予以議處，懲度則考量因本案侯檢察官97年度考績已考列乙等，遂以「發命令使之注意」予以處分。

(六)99年8月23日，臺高檢依上開侯案第5次考績會審議結果，擬具獎懲建議函，就侯寬仁「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詢問被告用語有欠妥當」，及「偵辦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訊問證人吳麗淑及製作筆錄之過程，涉有違失」等二節，分別擬予命令「嗣後注意」之處分，函報法務部。

(七)上開各節，詢據時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蔡瑞宗表示：「印象中當時太極門案已因時效而消滅，部裡會議曾指摘怎麼會讓這個案子時效消滅，後來就有人提議把3個案子包裹在一起處理；但我已不記得是誰的提議。」時任臺高檢襄閱檢察官兼該署考績會主席郭文東表示：「可能是因為之前2次(99年4月20日、99年5月6日)都是只有針對『馬英九特別費筆錄不實案』；99年8月17日則是同時提出3個案子，即太極門案、雲林廢土案、筆錄不實案。因此可能造成考績會委員一個印象，認為侯寬仁辦案怎麼這麼多爭議。」

(八)綜上可知，臺高檢就侯寬仁偵辦馬英九特別費案筆錄記載不實有無行政違失一節，經提送該署考績會審議，認本案臺北地院裁定亦認其並無故意扭曲證人之原意，且實務上偵查筆錄之製作亦無法全文照錄，決議不予議處。然臺高檢檢察長或係基於慎重，罕見地對上開考績會審議結果提起復議，惟復議結果仍維持不予議處。嗣臺高檢將相關審議結果

函報法務部；法務部卻遲不核示，迄逾2個月後，始以「似有未盡之處」為由，要求臺高檢再予查明，又約莫兩週後，又另以一舉羅列3案之方式，再度去函臺高檢要求懲處侯寬仁。案經臺高檢再次召開2次考績會，終以7票對6票，1票之差(正反意見同票，爰經主席加入投票)，通過懲處侯寬仁。懲度則考量因本案侯檢察官97年度考績已考列乙等，遂以「發命令使之注意」予以處分。是本案臺高檢考績會經審議後，原係作成對侯寬仁「不予議處」之決議，惟該決議嗣復迭經該署檢察長提起復議、法務部要求再予查明，及嗣更另以一舉羅列3案之方式，再度去函臺高檢要求懲處等節，致該署於99年3月5日至8月17日前後僅約5個半月之期間，即就侯案密集進行了多達5次之考績會審議，終作成對侯寬仁「發命令使之注意」處分之決議；此本案之疑點二也。

三、本件臺高檢考績會係考量侯寬仁因馬英九特別費筆錄案，97年度考績已考列乙等，而決議該部分予以「發命令使之注意」之處分；惟該懲處案嗣迭經法務部檢察司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層層修改，最終仍作成相對於他案較重之懲處，且難以窺知系爭懲度衡酌或調整之理由；此本案之疑點三也：

(一)查法務部於收受臺高檢99年8月23日檢人字第0990501313號函報之侯案「獎懲建議函」後，即送請該部檢察司會簽意見略以：

1、就侯寬仁檢察官承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案件」，就未能妥適指揮調查員，致關係人王雲英交由調查局詢問後送回北檢時，任由調查員送往地下室由值勤法警接收後送至候保室，致王雲英

人身自由遭到限制一案，其結論認自行為時已逾10年，應予免議一節，固屬正確，惟本部已以99年8月6日法檢字第0999032503號函認侯檢察官涉有疏失，該署調查意見仍認承辦檢察官實體上難謂有何疏失之處，與本部之認定顯有不同。

- 2、本部前揭函文認侯檢察官歷年承辦案件，辦案程序均有欠嚴謹，未能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甚且涉有疏失，臺高檢陳報懲處結果，就二案均擬以處嗣後注意處分，似未能綜合審酌侯檢察官歷年偵辦案件均有欠嚴謹之情事，尤其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案件，經監察院認定其訊問被告用語有欠妥當，影響整體檢察機關形象，與偵辦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訊問證人吳麗洳及製作筆錄之過程涉有違失之情節相比，其疏失情形應屬較重，故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案件之懲處」似宜重於吳麗洳案，本司建議改為：申誡一次。

(二)99年10月15日，法務部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第63次會議，侯案列為獎懲部分第1案；嗣經決議：

- 1、偵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詐欺案件部分：本件已逾10年懲處時效，故予「免議」。
- 2、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部分：檢察官侯寬仁「發命令使之注意」。
- 3、偵辦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部分：檢察官侯寬仁申誡1次。

惟上開懲度衡酌之理由，法務部系爭案卷並未載明，無從由書面資料據以得知檢審會作出異於臺高檢考績會及法務部檢察司建議懲度之決議理由。案經本案詢據時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蔡瑞宗表

示：「當時討論情形已不復記憶；推測或許是因為部裡長官另有意見才會有此轉折，因為其他票選委員應該不會有意見。」；時任法務部前政務次長兼檢審會主任委員陳守煌表示：「原則上在檢審會討論時，我們會尊重檢察司的意見；而檢審會主席是在表決正反意見同票時，才會表達意見；另外我與侯寬仁檢察官也沒有共事經驗；至於當時討論細節，因時間久遠，我已不復記憶。」

(三)99年10月22日，法務部以法令字第0991304691號令，依檢審會上開決議，分別核予侯寬仁相關之處分。

(四)綜上，本件侯寬仁之懲處案，臺高檢考績會審議通過報部之獎懲建議函，係分別就侯寬仁「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詢問被告用語有欠妥當」，及「偵辦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訊問證人吳麗洳及製作筆錄之過程，涉有違失」等二節，分別擬予命令「嗣後注意」之處分，其中偵辦馬英九特別費案部分，係考量侯寬仁因該案97年度考績已考列乙等，乃決議而為上開處分。惟法務部經會辦該部檢察司意見，檢察司以「雲林縣廢土棄置場案件，疏失情形應屬較重，建議該案改處申誡一次」，已將全案懲度提升；嗣法務部檢審會最終審議結果，又再「懲度互換」，即偵辦北檢95年度他字第6422號案件部分申誡1次，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部分，則仍維持「發命令使之注意」之處分；至於懲度衡酌及變更之理由，相關案卷則完全未予載明，而本院詢問之案關人員，亦均答稱不復記憶等語。是本件臺高檢考績會原考量侯寬仁因馬英九特別費筆錄案，97年度考績已考列乙等，而決議該案予以發命令使之注意之處分；惟該懲處案嗣迭經法

務部檢察司及檢審會層層修改，最終仍作成相對於他案(太極門案、雲林縣廢土棄置場案)較重之懲處，且難以窺知系爭懲度衡酌或調整之理由；此本案之疑點三也。

四、本案馬英九於97年5月20日就任第12任總統後，侯寬仁檢察官該年度之考績即考列乙等；嗣99年間馬總統以陳長文律師之讀者投書剪報，要求法務部長一閱並說明，侯寬仁當年度雖曾另獲記1大功之獎勵，年度考績卻再次乙等；此本案之疑點四也：

(一)依法務部107年7月17日法檢字第10700053000函復本院所檢送之侯寬仁檢察官歷年考績或年終職務評定情形，綜整略如下表：

年度別	考績等次	備註
79年~96年	均為甲等	
97年	乙等	1. 97年5月20日，馬英九就任第12任總統；王清峰就任法務部長。 2. 依侯寬仁檢察官之說明，其並未就97年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等救濟程序。
98年	甲等	
99年	乙等	1. 99年10月22日，侯寬仁受法務部核處命令「嗣後注意」及申誡1次之處分。 2. 依侯寬仁檢察官之說明，其並未就99年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等救濟程序。
100年	甲等	
101年~105年	均為良好	法官法於101年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不再適用年終考績機制，改以年終職務評定代之。(法官法第73條、第74條參照)
106年	-	本案調卷時，尚未經銓敘部核定。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法務部函復資料

(二)由上表可知，侯寬仁檢察官自79年起，擔任檢察官職務近30年，其中僅於97年度及99年度考績乙等，其餘年度均係考列甲等或年終評定為良好。又97年度考列乙等部分，係因偵辦馬英九市長特別費案筆錄記載失當所致已如前述；惟時值馬英九就任第12任總統之當年度，時機不免引人聯想。至於99年度侯寬仁再度考列乙等部分，或謂係考量前揭法務部99年10月22日法令字第0991304691號令核定之申誡及嗣後注意等處分所致，然依卷證資料，侯寬仁因擔任臺高檢查黑中心檢察官期間，參與16件重大刑事案件偵辦工作，績效卓著，亦於99年獲記1大功之獎勵，卻仍不足以「功過相抵」，當年度之考績再次乙等，顯係「應有」重於上開申誡及嗣後注意等處分之考量。是本案馬英九於97年5月20日就任第12任總統後，侯寬仁檢察官該年度之考績即考列乙等；嗣99年間馬總統以陳長文律師之讀者投書剪報，交下法務部長一閱並說明，侯寬仁當年度雖曾另獲記1大功之獎勵，年度之考績卻再次乙等；此本案之疑點四也。

五、(代結論)按人事懲處案件有無「秋後算帳」情節，本即難以從既存事證查明；本案侯寬仁檢察官於99年間之懲處案及考績案，縱使臚列前開一至四各項疑點，對於其間是否果受馬總統交下剪報之「實質影響力」效力所及，容仍屬仁智之見。然正副總統既非屬本院監察職權行使之對象，本案又不以追究案關人員行政責失為目的(否則不啻重蹈本案覆轍)，爰謹以對「真相」負責之態度，將本案來龍去脈理清並公布，俾供國人與歷史公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侯寬仁檢察官)。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師孟